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

穗天府预征〔2025〕2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.8507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（绿园路西段、天智二路〔10号公路及清华附中范围〕、华观南三街、规划支路）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天河区智慧城核心区，华观路以南、环城高速以北，科韵路以东，高唐路以西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.8507公顷（合27.7605亩，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30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1月6日，天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

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、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、历史文化名村、历史风貌区、传统村落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工作安排时间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